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全文公开版本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14 号)要求，公开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中涉及以上内容已删除。

我单位同意将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华创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评公示资料

附件 9 污染防治措施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及照片

附件 11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9-320161-89-01-13070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北至大纬东路、南至罐区南路、西至普葛路、东至园中路</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8 度 50 分 38.853 秒， 32 度 15 分 36.98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宁新区管审备〔2026〕169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885.04（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td>本项目废水接入 C-Park 污水预处</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站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开展风险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影响河道生态。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规划情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分为长芦、玉带两个片区。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北至化工园铁路专用线、潘姚路、长丰河路、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黄巷南路、外环西路，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沿河路、企业边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北至北五路，东至东三路、北四路、东四路、化工大道、东三路，南至疏港大道，西至金江公路。 发展定位：打造高端化、链群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一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全球知名、国内一流”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极具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医工医材研发创新基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成高质量发展的世界级园区。 产业发展规划：材料科学产业、生命科学产业、配套生产线服务业。 配套生产性服务业：①科技服务。面向国内新材料产业进口替代，围			

绕长三角新兴产业对原材料的发展需求，对接江北新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方向，充分发挥新材料科技园在前端新材料、医药原材料等领域优势，.....。②港口物流。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及其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和单丝制品的生产，旨在推动新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开发及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经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附件 1**）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1	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江北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结构调整与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落实扬子、扬巴等 50 余家企业减排措施。……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500 米范围内现有居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租用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行业类别为 C292 塑料制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厂区周边 500m 为园区企业和公益林，无待拆迁居民。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	项目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2025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以下，马汊河、岳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区内其他水体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等危化品，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废水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完善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加快推进扬子石化污水厂、胜科污水处理厂、博瑞德水务中水回用工程，2025 年园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30%，2035 年不低于 45%。加快建设园区人工湿地，减轻对长江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C-Park 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就近转移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新建废气排口，废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建成运行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加快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按规定配备大流量转输泵等设备，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演练和开展隐患排查。	符合
8	拟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环评工作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	符合

3、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a070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与相邻的雄州生活组团、大厂生活组团、六合研发产业组团、西坝综合货运枢纽组团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为东至滁河滨江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汉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功能定位为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业，选址位于NJJBa070单元规划范围内，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1。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塑料制品业，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二）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8号华创基地内，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3**，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 对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相符。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1**，“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2**。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范围内，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更

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11**。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2）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减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聚焦改性塑料及其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筛分以及高性能单丝制品的产业化建设，助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比如扬子产乙烯，塞拉尼斯产超聚乙烯，该项目筛分或做塑料制品，这是典型的延链强链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3）禁止引入：新增炼油产能；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		相符
	（4）限制引入：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助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2）胜科污水处理厂和博瑞德水务尾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排放标准。	根据公开数据分析，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 DB 32/939-2020。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建立健全厂内三级防控体系，并依托园区三级防控条件。	相符

	（3）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有毒有害气体。	相符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项目建成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管理机制。	相符
	（5）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履行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自建加热设施的，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需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不涉及锅炉。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7.4%；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华创基地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和建筑物。项目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来自园区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电 100 万 kW·h/a、耗能工质水 919m³/a，物耗及能耗水平均相对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相关负面清单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类项目。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江苏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本项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以推动园区产业结构深度调整转型。 (2)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减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 (3)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4)新、改、扩建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5)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聚焦改性塑料及其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筛分以及高性能单丝制品的产业化建设、新材料成套技术及新材料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属于龙头企业（扬子石化、塞拉尼斯）的延链强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1)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使用。	
	禁止引入	(1)新增炼油产能；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3)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 (4)涂料、颜料项目 (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涉重的化工项目。 (5)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工艺生产过程存在恶臭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1）关停高污染、低效能装置；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2）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3)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园区北边界、西南边界、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中的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中的塑料单丝，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共混改性塑料颗粒，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资源能源消耗较少。	相符
		排污总量	园区内扬子、扬巴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禁止引进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	项目废气均收集治理，污染物排放量小，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废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	相符

	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3)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 (4)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长江等园区外水体(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有毒有害气体。 项目建成后应急预案体系需与园区衔接。 项目建成后开展隐患排查。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类型主要为水、电，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按照环评表的要求足额充填和更换。购买的活性炭由正规厂家生产使用达到左述要求。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已明确涉 VOCs 原辅料材料的理化性质及特性。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采用集气罩和负压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环办〔2021〕28 号）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进口速率低于 1kg/h，采用活性炭吸附，报告中已明确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 VOCs 物质、治理设施、采购、废弃物处置台账；自行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 GB/T 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和微负压收集。及时更换活性炭，作危废处置，并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VOCs 排放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	本项目环评评价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	相符

			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严格过程控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废产生类别和数量较小，采用贮存点方式贮存。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直接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根据运营时实际管理要求执行。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新建危废暂存点等处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标志牌。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范围内委托处置，可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规范一般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会按	相符

	工业固废管理	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和矿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建设单位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定为5年。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新污染物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要求，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和《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 第 18 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

（五）与安全管理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安全管理方面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内容	相符性
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企业应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相符
		二、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成运营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8-10 号，主要聚焦 PEEK 等工程塑料的加工技术研发、特种制品制造与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的研发等。 建设单位由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唐勇院士团队开发的聚醚醚酮(PEEK）材料加工专有设备及技术工艺成果转化成立，与中国兵器、中核集团、中国航天科工四院、中国石化、中国海油、杰瑞装备、盛虹石化、桐昆集团等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建设单位依托自主可控的 PEEK 材料全链条研发生产能力，为其高端能源装备（如大型石化装备、深冷智能装车系统、海洋钻修平台）提供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共同推动装备关键部件国产化与性能升级。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注重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6 年 9 月，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南京江北新区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m^2，建设“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致力于推动高分子材料从分离、混配、改性、复合到加工成型等全链条技术的系统化开发，实现高分子聚合物由“料”成“材”、由“材”成“器”的完整过程转化。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691 号，项目代码：2609-320161-89-01-130707，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5**），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 6**），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北至大纬东路、南至罐区南路、西至普葛路、东至园中路

总 投 资：3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时数：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3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2885.04m^2，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双螺杆造粒设备、CNC 加工中心、超声焊接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进行改性塑料及其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和单丝制品的生产。建成后年生产 100 吨改性塑料、58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570 吨塑料制品、1 吨单丝制品。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罐区南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罐区南路，南侧隔空地为 C-Park 综合服务区，西侧隔空地为普葛路，北侧隔 B-01 厂房为大

纬东路。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5**。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罐区南路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其中 B-02 号厂房一层包括热处理区、成品仓库、办公区、机加工区、检测区和货品收发区，二层包括超高分选系统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仓库，B-05 号厂房包括纺丝生产线、半成品暂存区、办公区、造粒生产线、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混料区、模具库、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中 B-02 号厂房为四层，其中一层、二层的其余部分厂房为其他企业租赁用，三层四层目前为闲置厂房，B-05 号厂房为单层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1~3**。

（四）生产方案及主要工程

本项目生产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产能（t/a)	年运行时数（h）	产品去向
聚醚醚酮改性塑料（PEEK/PTFE）	25kg/袋	固态	100	3600	外售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UHMWPE）	20kg/包	固态	580		
塑料制品（PEEK/CPE）	以订单为准	固态	570		
单丝制品（PEEK/PTFE）	直径 0.1-2mm	固态	1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公				

辅工程				
贮运工程				
环保工程				

（五）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物料平衡和能耗

1、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简称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3）物料平衡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4、能耗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新鲜水，用电 100 万 kW·h/a、耗能工质水 919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检测用水、冷却塔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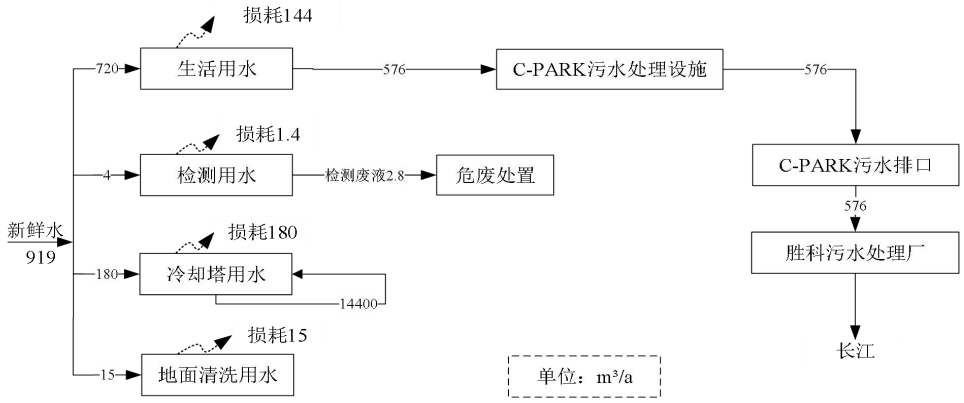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自带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内设有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4m³/h，年工作 36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4400m³/a，补充水量约为则循环冷却塔用水量为 180m³/a。

（2）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需清洁面积约 2500m²，采用拖布擦拭清洁地面，每平方米用水以 0.5L/次计，故一次清洁用水为 1.25m³，每月清洁一次，地面清洁年用水量为 15m³，水分挥发不外排。

（3）检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与包装过程中涉及设备清洗以及改性塑料抽检，检测用水量为 4m³/a。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2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75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罐区南路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噪声和扬尘，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1、改性塑料颗粒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

3、塑料制品

4、单丝制品

5、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后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存放，暂存过程中产生废气 G7。

（2）生产过程中的擦拭清理会产生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手套、抹布等，统称为“沾染性废物”。挤出系统清理物和冷却系统清理物物料形态、理化性质、废物属性基本一致，可统一计入 S1 沾染性废物。

（3）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 S3 废活性炭和 S9 不可回收固废。其中不可回收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筒/滤袋、废滤网等。

（4）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0。

（5）运行期间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 S5 和废机油桶 S6。

（6）原辅料拆包及厂区内运输时产生 S8 废包装材料。

（7）CNC 加工工序产生 S4 废切削液和 S7 废边角料。

（8）挤出机和循环冷却塔的出口处均设有滤网。生产期间产生废滤网计入 S9 不可回收固废。

（8）各类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6、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分析一览表

产污类别	产污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投料混合	颗粒物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挤出废气	混炼挤出、二次混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	
		G3	造粒废气	造粒	颗粒物	
		G4	筛分废气	筛分	颗粒物	
		G5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分选废气	分选	颗粒物	
		G7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 C-Park 废水处理站“A^2/O”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固废	危险废物	S1	沾染性废物	混炼挤出、冷却	废塑粉、有机物、水、挤出、冷却系统清理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检测废液	检测与包装	检测废液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S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S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一般固废	S7	废边角料	CNC 加工	生产涉及的各类废塑料树脂等	委托处置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木托盘	
		S9	不可回收固废	废气处理、生产	废滤筒、废布袋、废除尘灰、废滤网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华创基地 B-02 厂房 1-2 层部分区域和 B-05 号厂房。“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分局）表复〔2012〕02 号），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化环验复〔2017〕4 号）；C-Park 污水预处理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6 号），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区域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现场踏勘记录见**附件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为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综上所述，评价区基本评价因子均达标，属于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原辅料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大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约（m）	规模（km^2）	主要生态环境功能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S、E	170	22.46	水土保持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E	720	4.0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生产工艺废气排口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厂房内未被完全有效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详见表 3-3、3-4。

表 3-3 厂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挥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NMHC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 C-Park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规定。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相关要求。

表 3-5 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来源
pH	6-9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限值
CODcr	500		50	
SS	400		20	
氨氮	45		5	
总磷	5		0.5	
总氮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70
营运期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废的污染防治与管理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89	1.1601	/	0.1289
		NMHC	0.214	0.1712	/	0.0428
	无组织	颗粒物	0.143	0	/	0.143
		NMHC	0.024	0	/	0.024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304	0.0461	0.1843	0.0288
		SS	0.1728	0.0864	0.0864	0.0115
		NH_3-N	0.0144	0.0029	0.0115	0.0029
		TN	0.0230	0.0046	0.0184	0.0084
		TP	0.0023	0.0005	0.0018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	6.025	6.025	/	0
		检测废液	2.8	2.8	/	0
		废活性炭	3.3712	3.3712	/	0
		废切削液	1.1	1.1	/	0

		废机油	1.2	1.2	/	0
		废机油桶	0.4	0.4	/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267	1.267	/	0
		废包装材料	4.5	4.5	/	0
		不可回收固废	3.162	3.16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4.8	/	0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428t/a，颗粒物 0.12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24t/a，颗粒物 0.143t/a。

本项目需申请的废气排放量合计（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2719t/a，VOCs0.0668t/a。总量指标取自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储备库，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954），见**附件 12**。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576m^3/a，COD0.1843/0.0288t/a 、 SS0.0864/0.0115t/a 、 NH_3-N0.0115/0.0029t/a 、TN0.0184/0.0084t/a、TP 0.0018/0.0003t/a。总量指标取自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储备库，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954），见**附件 12**。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装饰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不向外环境扩散；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喷涂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同时，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迅速衰减，项目尽量采取夜间不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简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投料废气、下料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筛分废气、分选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源强核算** **（1）投料废气** 本项目原辅料投料工序产生少量投料废气，其中碳纤维、玻璃纤维和高温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其余原辅料（CPE 粉、DLTP、钙盐、ABS 高胶粉、蜡粉、炭黑、铁红、PEEK 粉、PTFE 粉、PPS 和 GE）均为粉状物料，用量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粉尘量按粉状物料投料量的 0.1%计算，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64t/a。投料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59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66t/a。 **（2）下料废气** 本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由密闭管道泵入分选系统，产生粉尘量较少。粉尘量按粉状物料投料量的 0.1%计算，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58t/a。下料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522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58t/a。 **（3）挤出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艺情况可知，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聚醚醚酮（PEEK）合成研究》（任雯清，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PEEK 初始热分解温度在 500℃以上，半分解温度达到 783℃。根据《典型航空电缆的热解动力学研究》（骆强等，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53):30-36），PTFE 初始分解温度为 470℃。按 HG/T 2704 静态热稳定法以及 TGA 氮气气氛（20℃/min）测试，CPE 热失重初始分解温度为 280℃，本项目 PEEK、PTFE 涉及挤出加工温度为 350~390℃，CPE 挤出温度为 200~260℃，低于 PEEK、PTFE 和 CPE 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造粒过程不会产生树脂分解物质酚类、氟化氢和氯化氢。 本项目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

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238t/a，挤出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21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24t/a。

（4）造粒废气

本项目在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 年 1 月），造粒工序颗粒物通常取 0.15kg/t 原料，则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6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1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02t/a。

（5）筛分废气

本项目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排放因子，筛选产尘系数为 0.25kg/t 物料。因此本项目筛分产生粉尘 0.027t/a。筛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2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03t/a。

（6）分选废气

本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粉分选过程中产生分选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排放因子，筛选产尘系数为 0.25kg/t 物料。因此本项目分选产生粉尘 0.145t/a。分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131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14t/a。

（7）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边角料，其中废活性炭不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每季度由供货厂家和有资质单位直接至楼顶现场完成更换工作和处置工作，其余储存危险废物挥发性较小，且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基本不产生废气，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合	掺混料仓/高低速混料系统	DA001	颗粒物	15000	26.58	0.3987	0.5980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	90	2.66	0.0399	0.0598	1500
混炼挤出	挤出机/注塑机		NMHC		5.94	0.0892	0.2140		80	1.19	0.0178	0.0428	2400
造粒	双螺杆造粒设备		颗粒物		0.39	0.0058	0.0140		90	0.04	0.0006	0.0014	2400
筛分	筛分		颗粒物		0.67	0.0100	0.024		90	0.07	0.0010	0.0024	2400
合计			**颗粒物**	**15000**	**17.67**	**0.2650**	**0.6360**		**90**	**1.77**	**0.0265**	**0.0636**	**2400**
			NMHC		**5.94**	**0.0892**	**0.2140**		**80**	**1.19**	**0.0178**	**0.0428**	**2400**
下料	超细粉料粒径分级系统	DA002	颗粒物	5000	43.50	0.2175	0.5220	布袋除尘	90	4.35	0.0218	0.0522	2400
分选			颗粒物		10.92	0.0546	0.1310		90	1.09	0.0055	0.0131	2400
合计			**颗粒物**	**5000**	**54.42**	**0.2721**	**0.6530**		**90**	**5.44**	**0.0272**	**0.0653**	**2400**
投料混合	掺混料仓/高低速混料系统	面源/B-05厂房	颗粒物	/	/	0.0440	0.0660	加强通风	/	/	0.0440	0.0660	1500
混炼挤出	挤出机/注塑机		NMHC	/	/	0.0100	0.0240		/	/	0.0100	0.0240	2400
造粒	双螺杆造粒设备		颗粒物	/	/	0.0008	0.0020		/	/	0.0008	0.0020	2400
筛分	筛分		颗粒物	/	/	0.0013	0.0030		/	/	0.0013	0.0030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0.0296**	**0.0710**		**/**	**/**	**0.0296**	**0.0710**	**2400**
			NMHC	**/**	**/**	**0.0100**	**0.0240**		**/**	**/**	**0.0100**	**0.0240**	**2400**
下料	超细粉料粒径分级系统	面源/B-02厂房	颗粒物	/	/	0.0242	0.0580		/	/	0.0242	0.0580	2400
分选			颗粒物	/	/	0.0058	0.0140		/	/	0.0058	0.0140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0.0300**	**0.072**		/	/	**0.0300**	**0.072**	**240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673718.16	3570795.28	10.5	15	0.7	10.83	2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65
										NMHC	0.0178
DA002	673643.94	3570792.51	21.0	27	0.4	11.06	2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7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B-02号厂房	673635.38	3570775.70	5	50	13	/	20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300
B-05号厂房	673707.90	3570767.70	5	50	25	/	6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96
										NMHC	0.0100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详见表 4-4，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6。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mg/m³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77	0.0265	0.0636
		NMHC	1.19	0.0178	0.0428
2	DA002	颗粒物	5.44	0.0272	0.065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289
		NMHC			0.0428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89
		NMHC			0.0428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B-02厂房、B-05厂房内	各个生产线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143
			NMHC			4.0（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024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厂房外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20（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3
			NMHC				0.024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1289
		NMHC	0.0428
2	无组织	颗粒物	0.143
		NMHC	0.024

合计	颗粒物	0.2719
	NMHC	0.0668

（8）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7.67	0.2650	0.5	1	0.0001	停止生产，检修
			NMHC	5.94	0.0892	0.5	1	0.00004	
	DA002		颗粒物	54.42	0.2721	0.5	1	0.0001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故障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电过程中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生产设备；

⑤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2、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下料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筛分废气和分选废气。

其中投料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下

料废气和分选废气经工艺端废气收集口自带粉尘滤网过滤后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经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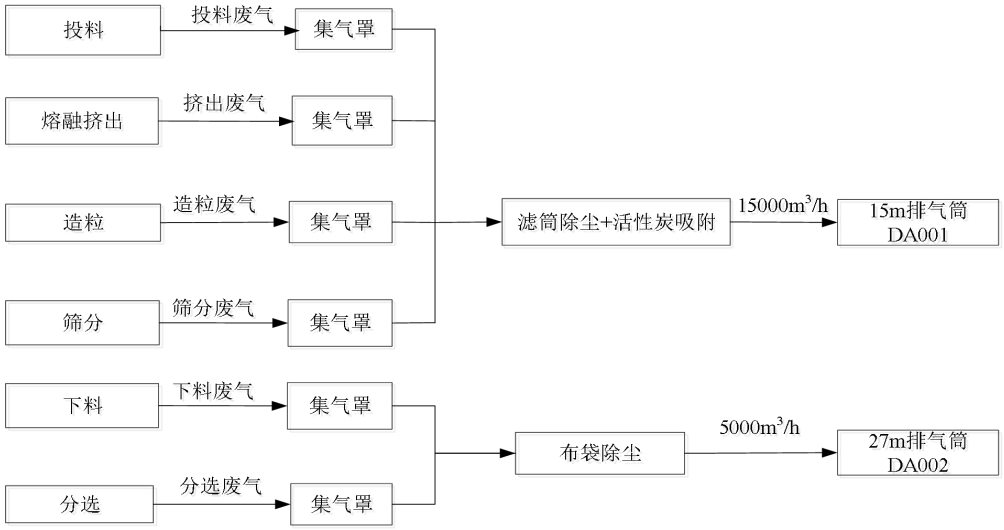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简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

本项目投料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分选废气、下料废气和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风机风量计算公式根据《排风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中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F×V，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F—集气罩罩口面积（m^2），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投料、挤出、造粒、筛分集气罩面积合计 $12m^2$，风速 0.3m/s，则风量合计为：$12.0\times0.3\times3600=12960m^3/h$。考虑风阻损耗等，本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 $15000m^3/h$。

下料、分选集气罩面积合计 $3.5m^2$，风速 0.3m/s，则风量合计为：$3.5\times0.3\times3600=3780m^3/h$，考虑风阻损耗等，本项目 DA002 设计风量 $5000m^3/h$。

集气罩罩口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避免布置在存在干扰气流之处。在合

理设置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尺寸、控制风速的条件下，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废气处理措施

A、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处理，下料、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处理。

a、滤筒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经工艺端滤网预除尘后，通过密闭管路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过滤材料选用合成纤维木浆纸质材料，纤维排布紧密间隙细微、强度好耐磨损。**本项目投料工段涉及玻璃纤维类，对滤布的强度、耐磨性要求较高，因此主要选用滤筒除尘器。**

b、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即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本项目下料工段和分选工段涉及粉尘无硬质玻纤纤维，不易刺破编织滤料；布袋除尘器滤袋清灰效果稳定、更换维护方便，经济性更优，因此主要选用布袋除尘器。**

c、除尘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8。

表 4-8　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与 HJ1122-2020 对比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可行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采用污染治理措施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投料、筛分、分选	颗粒物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可行

B、有机废气

a、活性炭吸附原理

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用来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经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times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b、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9。

表 4-9 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与 HJ1122-2020 对比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可行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采用污染治理措施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造粒、挤出、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可行

活性炭装置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为保障活性炭处理效率，本项目购买活性炭时，应让销售方提供活性炭、活性炭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确保满足规范要求。

表4-10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

名称	参数
数量	1 个
进气温度	≤40℃
颗粒物进口浓度	<5mg/m^3
处理风量	15000m^3/h
装填厚度	≥0.4m
活性炭充填量	填充量 8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年 4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配套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平均削减量废气浓度为 4.75mg/m^3，风量为 15000m^3/h，运行时间 12h/d，活性炭装填量为 800kg，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4 天本项目设计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车间设置通风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室内的累积。

②强化废气收集设计，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严格控制风速，确保有效收集。

③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开始生产步骤；生产结束时应先停止生产后

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

4、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NMHC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5、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32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水平衡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720m^3/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3/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C-Park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A^2/O	/	576	胜科污水处理厂	/	576
	COD	400	0.2304		320	0.1843		50	0.0288
	SS	300	0.1728		150	0.0864		20	0.0115
	NH_3-N	25	0.0144		20	0.0115		5	0.0029
	TN	40	0.0230		32	0.0184		15	0.0084
	TP	4	0.0023		3.2	0.0018		0.5	0.0003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8号B-02号厂房部分区域、B-05号厂房，项目生活污水经C-Park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N TP	胜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C- Park污水处理站	A^2/O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E118°50′29.17″	N32°15′18.20″	0.0576	胜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胜科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mg/L
									SS	20mg/L
									NH_3-N	5mg/L
									TN	15mg/L
									TP	0.5mg/L

注：废水排放量为本项目排放量，不包括C-Park综合服务区其他项目或企业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920	576
		COD	320	0.6143	0.1843
		SS	150	0.2880	0.0864
		NH_3-N	20	0.0383	0.0115
		TN	32	0.0613	0.0184
		TP	3.2	0.006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76
	COD	0.1843
	SS	0.0864
	NH_3-N	0.0115
	TN	0.0184
	TP	0.0018

3、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C-Park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华创基地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C-Park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①处理工艺流程

南京江北新区 C-Park 综合服务区污水站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6 号），2023 月 6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m^3/d，采用“微电解+高级氧化+A^2/O”的工艺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其中实验废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处理后，与 C-Park 综合服务区生活污水一并进入“A^2/O”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区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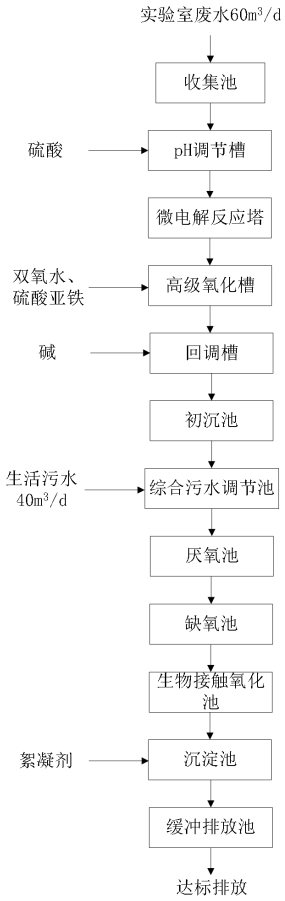

图 4-2　C-Park 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效果见表 4-16。

表 4-16　C-Park 综合服务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pH
进水水质要求			≤3000	≤500	≤500	≤80	≤20	6~9
厂区污水站	收集池	去除率	/	/	/	/	/	/
		出水指标	≤3000	≤500	≤500	≤80	≤20	6~9
	PH 调节槽、微电解反应塔	去除率	26%	10%	/	/	/	/
		出水指标	≤2200	≤450	≤500	≤80	≤20	2~4
	反应槽、高级氧化槽	去除率	28%	10%	/	/	/	/
		出水指标	≤1598	≤405	≤500	≤80	≤20	2~4
	回调槽、中间水箱	去除率	/	/	/	/	/	/
		出水指标	≤1598	≤405	≤500	≤80	≤20	6~9
	综合污水	去除率	/	/	/	10%	30%	/

	调节池（增加生活污水）	出水指标	≤1058	≤405	≤500	≤72	≤14	6~9
	厌氧、缺氧池	去除率	22%	10%	/	10%	50%	/
		出水指标	≤825	≤365	≤500	≤64	≤7	6~9
	生物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50%	30%	/	45%	30%	/
		出水指标	≤413	≤255	≤500	≤35	≤4.9	6~9
	沉淀池	去除率	5%	5%	70%	/	10%	/
		出水指标	≤392	≤242	≤150	≤35	≤4.4	6~9
	缓冲排放池	去除率	/	/	/	/	/	/
		出水指标	≤392	≤242	≤150	≤30	≤4.4	6~9
综合去除率			86.9%	51.6%	70%	62.5%	78.0%	/
胜科污水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45	≤5	6~9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t/d（576t/a）。C-Park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实验废水 60t/d，生活污水 40t/d。目前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8.5～20t/d，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预处理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污水源强分析与污水站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满足C-Park综合服务区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从接管水量、水质、处理工艺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2）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胜科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简称“胜科污水处理厂”）是胜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企业，主要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落户企业提供集中污水处理服务，厂址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101 号。

	胜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原设计规模 2.5 万 m^3/d）项目已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03〕95 号），该工程分两阶段实施，A 阶段 1.25 万 m^3/d 的处理设施于 2005 年 7 月试运行，2009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主要处理低浓度废水；B 阶段 1.25 万 m^3/d 的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0 月试运行，2010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2020 年，企业实施了一期减产提标改造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0 号），改造后一期工程总规模为 1.25 万 m^3/d，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92 万 m^3/d）专门处理园区企业环氧丙烷一体化项目、聚醚多元醇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废水，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07〕88 号），2009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后由于环氧丙烷一体化项目、聚醚多元醇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永久停产，二期工程进水水源切断，2022 年进行拆除并建设“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联合深度处理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7 号），2024 年 7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联合深度处理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办公楼、泵房、配电间、污泥仓库、鼓风机房、加药间、各工艺池体等建构筑物及相关公辅设施，采用“均质池+精细格栅+改良 A^2/O+MBR+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将现状一期污水引入扩建工程进行处理，现有一期工程停止进水，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服务范围不变，排口位置不变。 该工程设计出水可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一级标准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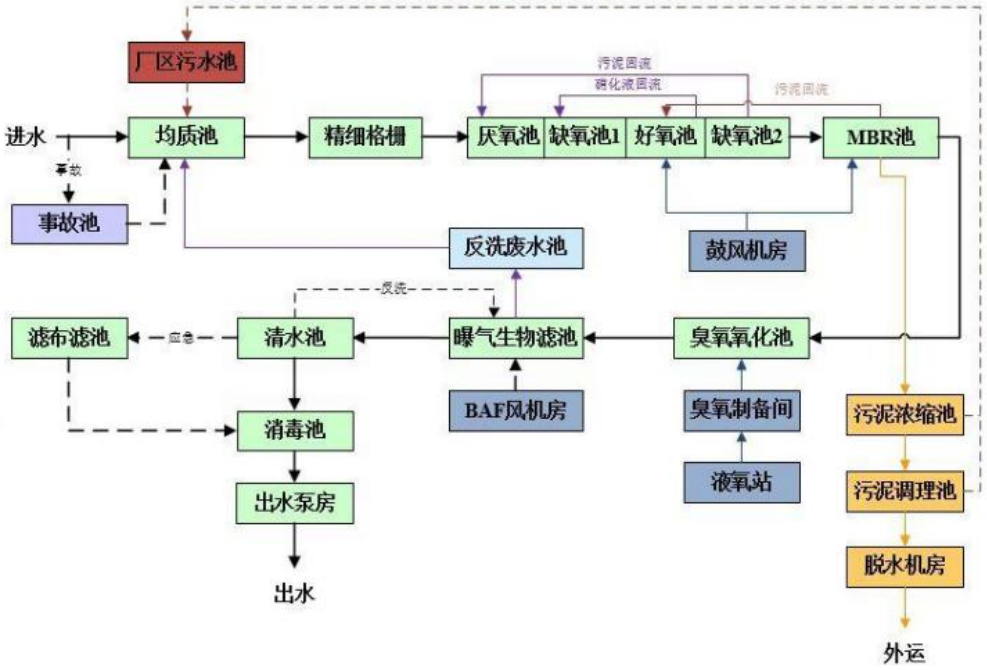

图4-3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空间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B、接管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胜科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量为 2 万 m^3/d，实际接管水量为 1.2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胜科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4%，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可接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C、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 C-Park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综上所述，从接管空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

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C-Park 污水处理站排口 DW-01	pH、COD、SS、NH_3-N、TN、TP	一年一次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5、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A^2/O”处理后达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标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循环冷却塔、超细粉料粒径分级系统、注塑机、挤出机、双螺杆造粒设备、CNC 加工设备、退火炉、超声焊接机和空压机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并类比同类型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单台设备）/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B-02 号厂房	超细粉体分级系统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0	37	1.0	4	65	昼夜	20	45	1
	退火炉	3	75		23	43	1.0	6	51		20	31	1
	CNC 加工设备	6	85		24	27	1.0	6	61		20	41	1
B-05 号厂房	循环冷却塔	1	75		90	32	1.0	3	57		20	37	1
	注塑机	2	80		91	25	1.0	3	62		20	42	1
	挤出机	6	85		89	30	1.0	3	67		20	47	1
	双螺杆造粒设备	3	90		90	40	1.0	3	72		20	52	1

	造粒机	3	85		90	45	1.0	3	67		20	47	1
	超声焊接机	2	80		87	20	1.0	3	62		20	42	1
	空压机	1	95		92	18	1.0	3	77		20	57	1

注：*以 B-02 号厂房西南角为（0，0，0）。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须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32.7	38.6	44.2	41.5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9，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位置，尽量远离窗口。在有固定位置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空压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消声措施。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循环冷却塔、超细粉料粒径分级系统、注塑机、挤出机、双螺杆造粒设备、CNC 加工设备、退火炉、超声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沾染性废物、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可回收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1）沾染性废物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擦拭清理会产生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手套、抹布等，统称为“沾染性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出机和循环冷却塔配备滤网，需要定期进行清理检修，会产生系统清理物。清理物的主要成分为废塑粉，沾染了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挥发性有机物水冷下来的物质，与沾染性废物性质相似，产生量约为 6.0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检测废液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年产生量约 2.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S3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 1 次，活性炭更换量 3.2t/a，吸附废气量约 0.1712t/a，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3.3712t/a。

（4）废切削液 S4

本项目在 CNC 加工工序定期补充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1t/a。

（5）废机油 S5

本项目在修整清理设备定期补充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t/a，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6）废机油桶 S6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年产生废机油桶约 20 个，每个桶重量约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4t。

（7）废边角料 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67t/a。废边角料为废塑料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8）废包装材料 S8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和木托盘，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3.0t/a；废木托盘年产生量约 1.5t/a，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4.5t/a。

（9）不可回收固废 S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筒/滤袋、废滤网等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其统一归类为不可回收固废进行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可回收固废产生量约为 3.162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员工 32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属性判定与产生量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辨识，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22，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汇总详见

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S1	沾染性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擦拭清理	固、液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手套、抹布、挤出、冷却系统清理物等	6.025	√	×	4.1-(c)	5.1-(b)/(c)
2	S2	检测废液	检测与包装	液	检测废液	2.8	√	×	4.1-(c)	5.1-(b)/(c)
3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3.3712	√	×	5.2-(a)	/
4	S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1.1	√	×	4.1-(g)	/
5	S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机油	1.2	√	×	4.1-(g)	/
6	S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	废机油桶	0.4	√	×	4.1-(g)	/
7	S7	废边角料	CNC 加工	固	废塑料	1.267			5.1	/
8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木托盘	4.5	√	×	5.2-(a)	/
9	S9	不可回收固废	废气处理、生产	固	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筒/滤袋、废滤网等	3.162	√	×	5.2-(j)	/
10	S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4.8	√	×	4.1-(a)	7.1-(b)/(c)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擦拭清理	固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手套、抹布、挤出、冷却系统清理物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T/In	HW49	900-041-49	6.025
2	检测废液		检测与包装	液	检测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2.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3712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1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机油		T，I	HW08	900-217-08	1.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	废机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4

7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	固	废塑料	目录》	/	SW17	900-003-S17	1.267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木托盘		/	SW17	900-003-S17 900-009-S17	4.5
9	不可回收固废		废气处理、生产	固	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筒/滤袋、废滤网等		/	SW59	900-099-S59	3.16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8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中的擦拭清理	生产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6.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与包装	检测	检测废液		衡算法	2.8		2.8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衡算法	3.3712		3.3712	
CNC 加工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衡算法	1.1		1.1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衡算法	1.2		1.2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衡算法	0.4		0.4	
CNC 加工	CNC 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衡算法	1.267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267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4.5		4.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生产	不可回收固废		衡算法	3.162		3.162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衡算法	4.8	环卫清运	4.8	环卫清运

3、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沾染性废物、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可回收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1）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点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未选址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未选址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危险废物贮存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2m^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存于危废间的危废量约 11.525t/a，危废每季度委外处置一次，厂内最大暂存量约 2.881t，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点。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包装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通过采取上述收集、贮存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HW49（900-047-49）、HW09（900-006-09）、HW49（900-041-49）、HW08（900-217-08）、HW08（900-249-08），项目所在区域危废处置条件有充分保障，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具有可行性。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不可回收固废、废包装材料，项目设置 1 个 2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上述一般固废，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最大可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约 20t，可满足本项目 8.929t/a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

存后委托一般固废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分类后，集中收集到园区垃圾收集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安全暂存、合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项目位于华创基地 B-02 厂房 1-2 层部分区域、B-05 号厂房，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 C-Park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均设置达到设计要求的措施，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除重点防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人工水泥和防渗地坪结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综合考虑本项目及现有项目 Q 值，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硫甲基锡	0.2	50	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切削液	1	2500	0.0004	油类物质
3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油类物质
4	废切削液	0.275	2500	0.00011	油类物质
合计				0.00463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本项目生产不涉及 18 种危险工艺和高压工艺。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点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等设施。

（2）挤出造粒机等设备配备温度控制系统及超温报警设施，严格控制工艺温度。

（3）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规定，对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本项目投运前，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同时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完善的应急物资。

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县	罐区南路 88 号 B-02 号 1-2 层部分厂房、B-0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0 分 38.853 秒	纬度	32 度 15 分 36.9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贮存于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工艺操作不当或危险废物遇高温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通排风设施、视频监控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火灾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管理，规范操作，定期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

记录主要产量等基本信息。记录原辅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

VOCs 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

18 号）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密闭包装、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点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执行。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处理效果	进度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下料废气和分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和厂房通风	/	厂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废水	依托 C-Park 污水处理站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12m²。废活性炭密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2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固废暂存、废气排口标志牌	3	/	
其他	应急物资储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等	2	/	
合计		30	/	/

（十一）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NMHC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废水	C-Park 污水处理站排口 DW-01		pH、COD、SS、NH_3-N、TN、TP	一年一次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NMHC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NMHC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和厂房通风	厂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依托 C-Park 污水处理站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于 B-05 厂房危废暂存点，定期外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委托一般固废专业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危废暂存点专人管理，及时处置；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培训和演练；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加强与园区应急管理的衔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加工与高值化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各级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1289	/	0.1289	+0.1289
	NMHC	/	/	/	0.0428	/	0.0428	+0.042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143	/	0.143	+0.143
	NMHC	/	/	/	0.024	/	0.024	+0.024
废水	废水量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1843/0.0288	/	0.1843/0.0288	+0.1843/0.0288
	SS	/	/	/	0.0864/0.0115	/	0.0864/0.0115	+0.0864/0.0115
	NH_3-N	/	/	/	0.0115/0.0029	/	0.0115/0.0029	+0.0115/0.0029
	TN	/	/	/	0.0184/0.0084	/	0.0184/0.0084	+0.0184/0.0084
	TP	/	/	/	0.0018/0.0003	/	0.0018/0.0003	+0.0018/0.0003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	/	/	/	6.025	/	+6.025	+6.025
	检测废液	/	/	/	2.8	/	2.8	2.8
	废活性炭	/	/	/	3.3712	/	3.3712	+3.3712
	废切削液	/	/	/	1.1	/	1.1	+1.1

	废机油	/	/	/	1.2	/	1.2	+1.2
	废机油桶	/	/	/	0.4	/	0.4	+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267	/	1.267	+1.267
	废包装材料	/	/	/	4.5	/	4.5	+4.5
	不可回收固废	/	/	/	3.162	/	3.162	+3.1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8	/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